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安环服务人员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除另有约定外，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提供安环服务的安环服务人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或对其有可保利益的相关方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本合同所称“安环服务人员”特指从事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环保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每一被保险人的具体工种及工作范围以保单载明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从事保单载明的、与其资格相符的安环服务工作过程中因疏忽、过失导致委托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且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从事保单载明的、与其资格相符的安环服务工作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付，根据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承保的委托合同所载违约条款，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被保险人因此支付的额外人工费用、差旅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受托工作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残疾或住院治疗达到保单载明天数，并因此造成受托工作无法按期完成；

（二）被保险人邮寄的关键资料丢失、电子资料遭受攻击（需提供邮寄凭证或系统安全监测报告）。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不具有合法提供保单载明安环服务的资质或资格，或超范围提供安环服务的；

（二）被保险人从事保单载明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期间。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 核反应、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各类污染;
- (四)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 但符合本条款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不受此限;
- (五)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六)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 (七) 被保险人诽谤、中伤或泄露商业机密;
- (八) 计算机系统故障或计算机系统中资料丢失、损坏, 但本条款第四条第(二)款不受此限。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所有、管理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任何间接损失、精神损害赔偿;
- (四) 保单载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五) 本合同生效前已为被保险人知悉或应当知悉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且本条款第四条不受此限。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特别复杂的, 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 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 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加强安环服务人员资质管理与技能培训，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

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保费支付凭证、索赔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应持有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资格证明；
- （三）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及保险事故相关的安环服务报告、服务证明或情况说明；
- （四）委托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五）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

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委托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委托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委托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追溯期：**指保险合同列明的一个特定日期（称为追溯日期）之后至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连续时段，在该时段内被保险人的检验检测服务工作中发生的疏忽、过失行为并符合本保险索赔条件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已经知晓将被索赔的不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内。**

**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